

十六、政策性支持

16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公安局男性家族排查系统建设试剂耗材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Y染色体STR个体识别试剂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苏博生物医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6069.0537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84.4584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96孔PCR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爱思进生物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1986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3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液体分离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盾安民分析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5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蓝时胜商贸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2025年06月12日

